



厄瑪烏靈修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 50 號 W50 1909 室

電話：28700768 傳真：28700632

電郵：info@emmaus.com.hk

捷克及波蘭朝聖之旅

2018年7月29日至8月11日 (14天)

報名表

團費(以兩人一房計算)：HK\$ 32,200 (25 人或以上)

HK\$ 33,400 (20-24 人)

HK\$ 35,200 (15-19 人)

HK\$ 38,450 (10-14 人)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約 HK\$1,860

單人房附加費：\$5,400

截止報名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填妥報名表後（請用正楷填寫），請將護照副本一併傳真至本公司(852)-28700632。

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所屬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	
護照種類：	護照號碼：
護照有效日期至：	
緊急聯絡人：	電話號碼：
本人欲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附加費：HK\$5,400）
特別餐（盡量安排）：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所列之細則及條款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團費包括：

- 漢莎航空公司(Lufthansa)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Hong Kong -- Frankfurt -- Prague // Gdansk -- Munich -- Hong Kong)
- 酒店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並以兩人一房為原則 (11 晚)
- 膳食 -- 如行程表所列
- 交通工具 -- 如行程表所列
- 入場費 -- 如行程表所列
- 領隊服務費，導遊及司機服務費
- 團體旅遊保險（適用於由香港出發之旅客）
- 香港旅遊業議會 0.15%印花費

團費不包括：

-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約 HK\$1,860）
- 海關課稅、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費用。
-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痘紙費用。
- 個人旅遊保險(TIC 建議旅客出發前應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有需要，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 延期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費用、完團停留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費用。
- 捐獻和彌撒獻儀。

細則及條款

報名確認後，須繳交 **HK\$8,000** 訂金作實。

❖ 繳款方法：

現金、劃線支票(支票付款抬頭“**Emmaus Spirituality Network Limited**”)或銀行櫃員機轉賬：
存入匯豐銀行帳號 **809-201320-838**

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請保留收據，並在存款收據寫上姓名傳真到 (852) 28700632。

❖ 取消及退款：

報名後，團員因私人理由要求取消訂位，必須以書面通知處理，所繳交訂金恕不發還，並須按下列方法扣除費用：

由出發日起計算 45 天或以上退團：扣除全額訂金。

由出發日起計算 38-44：扣除團費百分之五十

由出發日起計算 31-37：扣除團費百分之七十五

由出發日起計算 30 天內退團：扣除全額團費

團員於出發日或旅程中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發還，而團員於退出後的一切事故及行為，本公司均一概不會負責。

❖ 本報名表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1€ = HK\$9.65)而訂定。如遇外幣大幅升動(超過 3%)、燃油或機票漲價等情況，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

❖ Breakaway Travel International Ltd. (350084) 及其根據各個承辦商的責任安排以上之服務，因此該公司及其旅行社只擔當酒店、航空公司、汽車公司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之代理。該公司所有收據、合約及機票均按價目表之細則及條款印製。參加者均同意在這些細則及條款下接受這些酒店、航空公司、汽車公司或承辦商所提供的住宿、交通或其他服務，並接受有關的收據、合約及機票，並同意不論該公司或聯營公司均無須為任何因該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疏忽；或由於其他與住宿、交通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或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海難、火災、機器故障、政府或有關部門行為、敵對行動、騷亂、罷工、暴動、盜竊、偷竊、疫症、檢疫、衛生或海關法例而延遲、取消或更改行程；或其他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而招致的個人、財產或其他損失、受傷或損毀；或由於不正確或不恰當的旅遊文件而引致之損失負上法律責任。該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均一概不會為朝聖者因以上原因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法律責任而負責。該公司保留在不抵觸或違反成文法下更改、修改或取消行程內任何安排之權利。上述條款均適用，但有例外，包括在該等國家之現行法律規定這些條款不得實施以及該等國家規定或隱含有關責任及條款的限制。

❖ 本公司擁有完全酌情權力，因應不可抗力、敵對行動或其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意外而採取合理的決定，包括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本公司一旦通知朝聖者有關變更，及視乎情況退回朝聖團的全費或部份費用後，本公司便無須為以上原因所招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 朝聖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須停留，本公司當盡力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但不論機位確定與否，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團員有責任購買個人全面旅遊保險，以防因意外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如取消行程、外地醫療開支、遺失，損毀行李及個人財物，甚或傷亡。主辦、協辦機構不會就前述意外事故支付任何費用及作出賠償。有關意外事故之一切支出及賠償，請朝聖者自行向保險公司索取。

❖ 此朝聖團包括 0.15%印花費，意即此朝聖團已全部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此賠償基金保障會員之顧客因旅遊業議會會員破產挾款潛逃，以致阻礙彼等如期隨團旅遊而予以道義補償。

❖ 朝聖團單張上所列每日行程安排僅供參考，介時如有改動，如行程之先後次序、緊密寬鬆、時間長短等，均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標準，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或向本公司索償。